

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陕秦岭办函〔2021〕166号

关于对《陕西省秦岭区域采矿、采砂企业（持证类）目录》公示的通知

西安市、宝鸡市、渭南市、汉中市、安康市、商洛市人民政府，省自然资源厅、省水利厅：

按照年度工作安排，为摸清秦岭区域采矿、采砂企业底数和区域分布，建立台账，动态监管，省发展改革委（省秦岭办）会同省自然资源厅、省水利厅等部门，对秦岭范围内采矿、采砂企业数量和区域分布，进行了全面摸底、分类梳理、分析统计，形成了秦岭范围内采矿、采砂企业（持证类）目录，合并统计后拟制了《陕西省秦岭区域采矿、采砂企业（持证类）目录》，现向社会公示。

若对目录中的采矿、采砂企业相关采集信息有异议，或者有遗漏需要增补的，请通过传真方式书面向各市秦岭办（局）或省秦岭办反映（传真号：029-63913214）。未列入本次公示目录，且公示期间未主动增补的，一经查实，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公示时间：2021年11月1日至2021年11月15日。

请涉秦岭 6 市和涉及的县（市、区），一并在各自官方网站对目录内采矿、采砂企业（持证类）相关情况进行公示，并公示受理电话号码，公示时间不变，相关附件请登录邮箱（网址：<http://mail.shaanxi.gov.cn>；用户名：sqlb，密码：63913343fq）自行下载。

- 附件：1. 陕西省秦岭区域采矿企业（持证类）目录
2. 陕西省秦岭区域采砂企业（持证类）目录

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10 月 29 日

